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簡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邱春華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7萬4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199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34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於民國97年8月7日曾經原執行名義債權人（即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，已與相對人合併，由相對人概括承受）申請強制執行在案，迄今已歷16年餘，期間聲請人均未接獲任何請求清償債務之通知，因認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，而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羅簡字第346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19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案件）之執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是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
01 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
02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
03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04 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
05 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40萬8,129元，
06 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以本案訴訟事件未確定
07 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定利
08 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並參酌聲請人本案訴訟之
09 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
10 定，預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3年8個月（因本案訴訟之訴
11 訟標的價額未逾50萬元，屬簡易訴訟程序且不得上訴第三審
12 之案件，而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
13 月、2年6個月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利息
14 損失之損害額為7萬4,824元（計算式： $408129 \times 5\% \times (3 + 8/12) = 7482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
15 金額以7萬4,000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
16 額，予以准許。
17

18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高雪琴